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通信”、“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公司对五洋通信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五洋通信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招商证券推荐五洋通信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五洋通信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五洋通信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对五洋通信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机构成员为毕敬、罗嫣嫣、陈鋆、潘青林、王凯、孟祥友、王纯等七人，其中律师为陈鋆，注册会计师为潘青林，行业专家为罗嫣嫣。上述内核机构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内核的要求，内核机构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五洋通信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要求。

三、内核小组认为五洋通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有关挂牌的条件，

内核小组七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后，同意推荐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五洋通信的尽职调查情况，我公司认为五洋通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重庆五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由刘治勇、赵正家和杨淑良出资设立，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6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现有股东刘治勇、祝聪、刘罂、杨圣光、代平江、何林、张滨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潼南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453051839”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7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8-109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重庆五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42,106,849.01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资本公积 2,106,849.01 元。

公司设立及改制过程合法合规，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传输光缆、基站设备、室内信号覆盖、小区宽带等通信系统集成；光缆、基站、铁塔等通信网络一体化维护及通信设施迁移、改建等综合服务；通信设施第三方投资建设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传输光缆、基站设备、室内信号覆盖、小区宽带等通信系统集成；光缆、基站、铁塔等通信网络一体化维护及通信设施迁移和改建服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 至 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742,314.46 元、86,502,066.00 元和 69,504,643.15 元，净利润分别为 2,899,348.05 元、8,875,398.49 元和 10,642,205.46 元。报告期内，公司能够实现持续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公司的盈利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重庆五洋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未设监事会，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 1 名，聘任了总经理。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例如修改公司章程和住所没有经过股东会决议等瑕疵，但形式上的瑕疵不影响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项目组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咨询税务部门、咨询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了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除《公司法》对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股权的转让限制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股份转让的限制外，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

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东对此予以了声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法违规转让行为。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五洋通信与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由我公司推荐五洋通信挂牌，并为五洋通信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六）公司不属于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情形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使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内容如下：

（1）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2）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3）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的除外；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2、负面清单核查情况如下：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传输光缆、基站设备、室内信号覆盖、小区宽带等通信系统集成；光缆、基站、铁塔等通信网络一体化维护及通信设施迁移、改建等综合服务；通信设施第三方投资建设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电信服务（18），细分行业为通信设备及服务（1811）中的通信技术服务（18111011）。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业务属于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信息技术服务-1.2.1新兴软件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使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规定，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通信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维护和通信设施第三方投资建设三大业务板块，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需满足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的要求。

（3）营业收入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8-32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3,742,314.46元、86,502,066.00元和69,504,643.15元，且50%以上来自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和综合维护服务收入，不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1〕612 号），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淘汰落后及产能过剩产业类别。

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5）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累计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及《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中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

（七）我公司同意推荐五洋通信挂牌的理由

1、五洋通信符合挂牌条件规定的基本要求。

2、五洋通信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通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集成商的上游，通信运营商是产业链的最终客户，议价能力较高，向通信网络的投资建设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通信行业发展迅速，无论从技术层次、服务水平还是网络规模上都有了较大的提高。2013 年 12 月 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颁发 4G 网络 TD-LTE 的经营许可，并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向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发放 FDD-LTE 的 4G 网络牌照。这意味着推动 4G 技术在我国融合发展，有利于发挥国内市场的规模效应，带动全球 4G 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信息消费并拉动投资增长，加快我国产业抢占国际 4G 创新的制高点，并增加我国在全球 5G 发展中的话语权。通信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投资高峰，进而带动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进入新一轮的增长期，为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

3、五洋通信目前主营业务为传输光缆、基站设备、室内信号覆盖、小区宽带等通信系统集成；光缆、基站、铁塔等通信网络一体化维护及通信设施迁移、改建等综合服务；通信设施第三方投资建设服务。相比其他竞争对手，公司技术和品牌信誉及服务方面有明显优势。

4、五洋通信通过多年研究和实践，已拥有防鼠型蝶形光缆、新风空调机房节能技术、水帘式冷风机及机房温度控制系统等六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有三项，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通过对五洋通信所处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规模及其自身竞争优势分析，我公司认为五洋通信拥有发展的利好政策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较强，未来进一步成长可期，可作为优质项目储备，进行培育和督导。

鉴于五洋通信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及上述理由，我公司特推荐五洋通信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95%、19.51%和 27.59%，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96%、19.66%和 34.96%，中标价格下降以及项目施工成本增加是导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未来如果中标价格继续降低或者低毛利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发生公司综合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应对措施：1、着力提升公司的技术服务质量，以技术服务质量优势而非价格优势吸引客户；2、重点开发高毛利率业务，增加高毛利业务规模，逐渐减少低毛利业务；3、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施工成本，加强劳务供应商管理，重点把控劳务采购成本。

（二）劳务采购成本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对于项目中非核心的、需要大量非技术型简单劳动力完成的工序，公司全部采用向劳务公司采购劳务来完成，公司派遣管理及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管理验收，施工劳务人员接受本公司的监督指导，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不涉及劳务采购。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项目成本（主要为劳务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32%、96.53%和 94.28%，劳务采购成本比例较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项目质量控制的难度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项目现场管理不到位，技术服务不能得到有效保障，将面临一定的项目质量风险。

应对措施：1、完善劳务供应商准入与考核制度，选择有能力的劳务供应商合作；2、加强项目现场管理和技术保障服务，确保服务项目质量；3、未来公司重点发展第三方投资建设项目，包括了设备、材料的投资以及项目的施工及后期维护工作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劳务采购比例将逐步降低。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等，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41,267,671.58 元、70,245,899.31 元和 64,078,362.4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5%、81.20%和 92.19%，，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转向其他竞争对手，公司收入大幅下降，则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项目施工质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能力，保持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加大对新市场的开拓，争取新的客户，逐渐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四）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业务区域为重庆、四川地区，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重庆、四川地区收入分别为 43,742,314.46 元、80,385,626.00 元和 69,504,643.1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2.93%和 100.00%，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如果区域市场环境变化或者需求饱和，而且公司不能开发新业务区域的情况下，则会对公司盈利和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项目施工质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能力，保持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提升现有业务区域的市场份额；不断开拓新业务区域，逐渐消除业务区域集中的情况。

（五）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对外劳务采购，前五名供应商均为劳务供应商。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

为 38,054,803.42 元、62,871,847.20 元和 45,986,113.49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63%、99.58%和 87.09%，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由于市面上同类型的劳务公司众多，供应商集中的风险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建立和完善供应商的资格筛选及淘汰制度，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2、继续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的同时，也加强与其他劳务供应单位建立合作关系，逐步降低主要供应商采购比例。3、未来公司重点发展第三方投资建设项目，包括了设备、材料的投资以及项目的施工及后期维护工作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劳务采购比例将逐步降低，供应商数量将增加。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通信技术服务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内企业的竞争加剧。另外，随着电信运营商集中采购和公开招标政策的普遍执行，外部市场环境更加公开透明，行业内公司可能在未来的招投标中面临竞争对手更低报价的风险。若公司不能在服务质量、技术创新、技术研发、客户维护等方面增强竞争力，未来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开拓创新，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大力维护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开拓新客户，提升公司竞争实力。

（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417,921.07 元、88,727,114.11 元和 42,286,361.85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7.78%、82.71%和 59.90%，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电信运营商，虽然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若公司主要客户面临市场竞争压力或者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将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给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扩张带来不利的影响，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与客户的沟通，提高项目验收各环节的效率，加快回款速度，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提高公司运营能力；提高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减少公司由于现金流紧张而带来的运营风险。

（八）用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传输光缆、基站设备、室内信号覆盖、小区宽带等通信系统集成；光缆、基站、铁塔等通信网络一体化维护及通信设施迁移和改建服务；通信设施第三方投资建设服务，根据业务特点，公司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力用工成本。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8,513,988.80 元、69,628,885.05 元和 50,327,295.54 元，基本上都为人力成本（包括劳务采购成本和自有员工成本）。国内人力成本上升已成为趋势，未来若人力成本上升过快，将会对公司人力成本控制带来压力，导致公司用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降低。

应对措施：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用工效率，对公司人力成本进行有效控制；研究向下游客户转嫁人力成本上涨机制，探讨盈利共享、风险共担新模式。

（九）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

由于河北昌通的进入和退出，导致有限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造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3 年 5 月，刘治勇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河北昌通后，河北昌通成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姜长青成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0 月，河北昌通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1%转让给刘治勇和祝聪，河北昌通退出。转让后，刘治勇父女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70%股权，刘治勇与刘曌成为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未产生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公司管理团队、经营业务、公司治理、经营业绩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停办的风险

根据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文件（工建分综字[2015]5 号）《关于停止受理通信建设企业资质申请的通知》决定，停止受理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以下简称通信建设企业资质）的申请工作。重庆市电信行业协会通信建设专业委员 2016 年 4 月 18 日会议纪要：同意在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暂停通信建设企业资质认证工作期间，由重庆市电信行业协会通信建设专业委员会对本市有需求的通信建设企业开放受理通信建设企业资质认证延续审核，审核

通过后，原有资质在重庆范围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延长 1 年（自资质到期之日起计算）。

资质证书期满后，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是否重新开始受理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以下简称通信建设企业资质） 的申请工作无法预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重庆五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3日